

榆林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榆政复字〔2024〕154号

申请人：王亚莉，女，汉族，1979年10月4日出生，身份证号码 612730197910040022。

住址：榆林市榆阳区榆神小区 2-502。

被申请人：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80001608283XF。

地址：榆林市高新区榆溪大道 116 号。

法定代表人：张亚斌，局长。

委托代理人：王卫东，系该局工作人员。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榆阳公（航）行罚决字〔2024〕111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 2024 年 7 月 4 日依法已予受理，并向被申请人送达了《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了书面答复及相关证据、依据，本机关依法进行了核实。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榆阳公（航）行罚决字〔2024〕111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一、申请人系正常的维权行为，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是违法行为属认定事实错误。申请人于 2023 年 5 月与自称在榆林大明宫建材市场有门店（公司名称“慕拉全案设计公司”，法定代表人纪昌莉）的侯一波口头约定，由侯一波承揽申请人位于榆神小区的房屋室内装饰装修，承诺在 3 个月内就能交房。然而，侯一波在施工过程中问题百出，申请人多次告诫，但其置若罔闻，不仅对发现的装修问题不做任何处理，还一度处于停工状态。纪昌莉以找不到工人为由迟迟不做任何处理。一年过去了，装修还是毫无进展，申请人多次打电话联系侯一波和纪昌莉，但对方不接电话。无奈之下申请人只能跑去大明宫店里找寻二人，要求处理装修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申请人积极主动与二人进行协商，但他们均逃避问题，在这种情况下，申请人难免情绪激动，与二人发生争执，但申请人未违反商场行为规则、扰乱商场公共秩序，从始至终就是解决问题，早点结束装修事宜。申请人所作所为均是正常的维权行为，并未违反任何法律法规。二、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于法无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的相关规定，该行为侵犯的客体是公共场所的秩序，侵犯的对象是公共场所。所谓“公共场所”，是指具有公共性，对公众开放，不具有私密性。申请人积极主动地协商，去大明宫店里找寻两人并要求处理装修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一直都在店里与对方交流协商，其所处的位置并不在公共场所，也并未侵犯公共场所的秩序。而且，本项行为具

体表现为在公共场所内打架斗殴、损毁财物、制造混乱、阻碍干扰维持秩序人员依法履行职务，影响活动的正常进行等行为，尽管申请人在处理问题时可能情绪激动，但始终都未有过制造混乱的行为，处罚决定书上所述的行为没有任何证据支持。而且，申请人并未有过“聚众”的情形，从未有过组织、纠集他人等聚众行为，也未有组织带领他人实施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行为。三、程序违法。2024年5月1日下午6时，民警打电话让申请人去派出所协商处理装修纠纷，录完口供又把申请人送到星元医院体检，体检完回派出所后，告诉申请人今天调解不了就拘留，申请人不同意。晚上11时左右让申请人在拘留决定书上签字，既未告知申请人有陈述权、申辩权，也未告知申请人有提出复议的权利。申请人说自己没有违法不签字，他们就将申请人留置在派出所。5月2日早上7时20分便以“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为由宣布对申请人行政拘留7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94条第1款之规定，属于程序违法。综上，被申请人所作出的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错误，定性错误、程序违法，依法应予撤销。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案件情况。2024年5月1日15时许，纪昌莉报警称有人在榆阳区大明宫市场以及自己家泰安里闹事，航宇路派出所接警后派员出警，随即受案展开调查。经查：2023年5月份左右，申请人经朋友介绍与榆阳区文化路大明宫钻石店的慕拉软装人员签订榆神小区房屋装修协议，后在装修过程中因

装修质量问题双方引发纠纷，协商未果。自 2024 年 4 月 8 日以来，申请人多次在慕拉软装店内吵闹辱骂，干扰该门店正常经营，阻挡客户进入店内并将自己的公婆滞留店内，严重影响该店铺经营，也严重扰乱了大明宫市场公共秩序。2024 年 5 月 2 日，根据案件调查情况，依法对其以扰乱公共秩序作出行政拘留七日的行政处罚，该行政处罚已执行。二、针对申请人提出的事实和理由，特答复如下：一是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处罚适当，民警多次组织协调，并告知申请人可以提起诉讼或就该门店装修问题向相关职能部门反映，其仍继续到店滋事，其行为已超出正常维权，属于扰乱公共秩序的违法行为，故该处罚决定是正确的。二是本案程序合法。航宇路派出所行政处罚前依法向申请人履行了处罚前告知程序，其拒绝签字。三、程序方面。办案过程中，传唤、权利义务告知、行政处罚告知等各个环节均合法、规范。四、证据情况。该案事实有申请人询问笔录、证人证言、视频资料等证据佐证。五、法律适用正确。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处理适当，请求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4 年 5 月 1 日 15 时许，纪昌莉报警称有人在其位于榆林市榆阳区大明宫建材市场内的店铺以及家中闹事，请求出警，由被申请人下设的航宇路派出所接处警。同日，航宇路派出所予以受案，制作的榆阳公（航）受案字〔2024〕186 号《受案登记表》主要载明：“2024 年 5 月 1 日 15 时许，纪昌莉报

称有人在榆阳区大明官闹事以及家泰安里闹事，后了解到王亚莉多次到大明官内进行阻挡客人，辱骂店内工作人员，发微信辱骂纪昌利等一系列行为。有现场证人证言，电子数据等证据证实。受案意见：属本单位管辖的行政案件，建议及时调查处理。”期间，办案民警分别向申请人、证人询问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等案情，并告知相关权利义务，均制作《询问笔录》，并经签字确认。后航宇路派出所民警向申请人进行处罚前告知，其行为已构成扰乱公共场所秩序，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对其作出处罚，可以提出陈述和申辩，告知笔录尾部备注“本人拒绝签字”，两名办案民警签名并注明日期。

2024年5月2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榆阳公（航）行罚决字〔2024〕111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现查明2024年5月1日15时许，纪昌莉与王亚莉因装修发生纠纷，王亚莉自2024年4月8日起，多次在纪昌莉经营的大明官二楼慕拉软装店内干扰纪昌莉正常经营，阻挡客户进入店内并将自己的公公婆婆放置在店内严重影响纪昌莉慕拉软装的店铺经营，以上事实有纪昌莉询问笔录、王亚莉的询问笔录、监控录像等证据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现决定处以行政拘留7日。执行方式和期限由单位民警送榆阳区拘留所执行，期限从2024-05-02至2024-05-09。”该决定书尾部注明“本人拒绝签字”，两名办案民

警签名并注明日期。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未提交证据材料。

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第一组：1.公安行政案件审批表、接（报）警登记表、受案登记表、受案回执、行政处罚告知笔录、被拘留人家属通知书、执行回执、送达回执各1份；2.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6份。证明目的：所作行政处罚程序合法。第二组：1.询问笔录8份；2.接受证据清单、微信聊天记录截图、座谈记录、户籍信息各1份；3.照片2张；4.光盘1张。证明目的：1.本案违法事实成立，证据确凿；2.申请人身份信息。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九十一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具有查处辖区内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作出治安管理处罚的职权。该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本案中，被申请人查明申请人与榆林大明宫“慕拉软装”相关人员因装修问题发生纠纷，干扰该店铺正常经营，扰乱商场的公共秩序，认定申请人构成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违法行为，依法对其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量罚幅度适当。被申请人经过受案、调查、权利义务告知等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送达申请人，程序合法。申请人提出的复议请求及理由无事实

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主要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依法应予维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榆阳公（航）行罚决字〔2024〕111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8月16日



